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535號

被告

即 聲請人 心玩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依倩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鈴育律師

被 告

即 聲請人 林昭儀

原 告

即 相對人 吉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天慧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曾巧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規定。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又共同

01 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
02 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
03 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
04 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
05 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48條前段另有明
06 文。

07 二、原告以：被告心玩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心玩藝公司）之協
08 理即被告林昭儀於民國109年4月間詐稱「心玩藝公司在統一
09 時代百貨臺北店（址設臺北市信義區）之「FUNSIAMO」烘焙
10 專櫃（下稱系爭專櫃）品牌優良，每月營業收入可達新臺幣
11 （下同）500,000元以上」云云，致原告誤信而於109年7月2
12 4日在臺中與心玩藝公司簽訂加盟契約，並於109年6、7月間
13 陸續以現金或匯款給付加盟金及各種費用共2,533,333元予
14 心玩藝公司，嗣原告自109年8月起開始經營後，見業績毫無
15 起色，始知受騙等語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6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提起本
17 件訴訟，請求心玩藝公司、董事即被告謝依倩、林昭儀3人
18 連帶賠償2,533,333元本息。查心玩藝公司之主營業所、謝
19 依倩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屯區（見本院卷第93、95頁），林
20 昭儀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見本院卷第143頁），均不
21 在本院轄內。然而，林昭儀已具狀自承「原告與被告洽談合
22 約之發生地為板橋、台北市」（見本院卷第243頁），可見
23 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有一部分發生在本院轄內，本院確為共
24 同管轄法院。至原告雖另主張撤銷加盟契約並請求損害賠
25 償，而該加盟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雙方就該契約涉訟
26 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7 院（見本院卷第52頁），但原告既已提起侵權行為之訴，仍
28 不妨在本院合併起訴。

29 三、據此，本件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心玩藝公司、謝依倩請求
30 移送至臺中地院（見本院卷第187頁），林昭儀聲請移送至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243頁），均屬無據，應予

01 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5 法官 黃鈺純

06 法官 王沛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